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8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 号 2-1 号 C 栋 101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王恩东董事长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1 人，代表股份 545,449,12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2648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12 人，代表股

份 525,391,83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5.894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20,057,2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703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，代表股份 20,434,2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961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11 人，代表股份 377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20,057,28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703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45,403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7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388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78%；反对 4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92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陈朋朋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